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20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蔡宗翰

相對人 李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230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4
年度桃簡字第57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經本
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307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由聲請
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230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
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尹嫻